

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1.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. 本公司于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3.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

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

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